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8年5月15日